《智慧供热服务评价技术要求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，主要起草单位，参与起草单位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下达2024年团体标准修订编制计划，将《智慧供热服务评价技术要求》列为标准编制项目，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立项公告。

标准发起单位为北京国发绿色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院，组建编制组并落实任务分工，联合北京国节科技中心及多家知名智慧供热企业共同编制标准内容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截至2023年底，我国北方地区供热总面积245亿平方米（城镇供热面积175亿平方米，农村供热面积70亿平方米），其中，清洁供热面积186亿平方米，清洁供热率为76%。全国涉及清洁供热企业8350家，产业总产值9200亿元，从业人员达125万人，清洁供热产业正加速向新型智慧供热产业转型升级。

目前国家层面缺少支持智慧供热推广的指导性文件，地方层面仅北京、内蒙古等部分地区发布了与推广智慧供热相关的政策。业界对智慧供热关键技术与产业发展路径认识尚未统一，大多供热企业都是根据各自业务特点进行智慧供热探索，缺乏指导性、权威性的政策、标准、规范及技术导则。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，并推动行业向更加绿色低碳、高效智能的方向发展，制定《智慧供热服务评价技术要求》团体标准。

该标准旨在通过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，从多角度全面评估智慧供热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和服务质量，促进供热行业的规范化管理，增强市场竞争活力，保障消费者权益，同时助力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，确保供热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，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目标。

三、主要工作过程

标准编写由2024年6月启动项目立项工作；

2024年8月成立编制工作组并完成初步调研；

2024年9月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；

预计2024年11月初正式发布实施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编写的原则：

1.本标准编写按GB/T 1.1-2020给出的原则起草。

2.本标准起草中注意到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内容，标准内容中没有与上述规定有明显相驳的内容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的论述

1. **适用范围**

本标准适用于智慧供热服务组织、服务需求者、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文件对智慧供热服务进行评价。

1. **主要技术内容**

本标准通过设立供热质量、智慧供热系统、平台要求及运行维护四个一级指标和供热温度、供热时间、供热水质、供热目标、供热安全、数据采集、智慧调节、智慧运行、智慧决策、信息服务、收费服务、沟通渠道、运行管理贺系统维护等二级指标明确要求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，具体包括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、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。评价结果将用于指导供热企业改进服务策略、优化运营模式，同时也可作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。

六、预期效果

提升整个智慧供热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。

帮助消费者更容易识别优质供应商，做出更明智的选择。

支持政府加强对市场的监督力度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。

推动技术创新与实践应用相结合，加快新技术在供热领域的普及速度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。